【东莞市外资外贸领域智库】信息月刊

东莞市外资外贸参阅

〔2026〕第 10 期

东莞市贸促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

目　录

【政策动向】 2

（一）APEC 工商峰会深圳倡议 2

（二）新五年“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四点思路 5

【市场机遇】 8

（一）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给企业带来新机遇 8

（二）“一带一路”倡议与非洲《2063 年议程》的蓝海机遇 11

【智库观点】 22

中期选举后美国对华直接投资前景展望 22

【经贸预警】 25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实施，碳成本如何传导至中国？ 25

【经验借鉴】 29

从深圳 APEC 看中国企业出海的三大转变 29

【政策动向】

（一）APEC 工商峰会深圳倡议

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亚太工商界领袖相聚中国深圳，出席亚太经合组织（APEC）工商领导人峰会（以下简称工商峰会），围绕“共促繁荣、共赢未来”的峰会主题，深入探讨亚太区域开放合作、繁荣发展大计并发起本项倡议。

1.开放包容：深化开放型区域经济

开放是亚太合作的生命线。开放、基于规则、非歧视、以市场为导向的区域经济，始终是亚太繁荣的根基。面对经济碎片化风险，共同营造开放型区域经济环境，是亚太经合组织各成员和亚太工商界的共同责任。

鉴此，**我们呼吁 APEC 采取以下行动：**

（1）重申对自由、开放、公平、非歧视、透明、可预期的贸易与投资环境的承诺，坚守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多边贸易体制。

（2）推进亚太自贸区建设，推动区域、双边自贸协定和部门经贸安排交流互鉴，加强区域贸易规则趋同和协调。保持亚太自贸区规则架构适应现代商业模式并与时俱进。开展务实合作，以务实成果应对区域挑战。

（3）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改革，支持开放、高标准的多边和诸边倡议。

（4）削减非关税壁垒，特别是影响粮食贸易的壁垒，促进粮食贸易、降低贸易成本。

2.创新增长：以技术创新驱动包容增长

创新是发展的强大动力，是未来增长的重要引擎。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是引领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正深刻重塑各行各业，提升生产力和创新水平。但与此同时，技术变革也伴随风险挑战，需要审慎应对、趋利避害。

鉴此，我们呼吁 APEC 采取以下行动：

（1）构建负责任、安全可控、可互操作且激励创新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推动人工智能开放包容、普惠向善发展。

（2）深化“人工智能+”合作，支持面向发展中经济体和中小微企业数智能力建设，以人工智能促进经济发展、改善社会治理和增进民生福祉。

（3）通过定向试点、能力建设和共享数字基础设施，支持中小微企业使用人工智能，并推广可在各行业落地的实际应用场景。

3.互联互通：畅通区域一体化动脉

互联互通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重要基础，将为各经济体实现联动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亚太应以《亚太经合组织互联互通蓝图（2015－2025）》实施 10 周年为契机，不断做实做细“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打造通往亚太共同体的全方位互联互通体系。

鉴此，**我们呼吁 APEC 采取以下行动：**

（1）着眼未来十年发展需要，制定《亚太经合组织互联互通蓝图》升级版，进一步密切亚太各经济体之间的联系。

（2）加快建立绿色贸易规则框架，推动向零碳和低碳出行转型，保障绿色供应链稳定、有韧性、顺畅流动。

（3）支持通过数字化和分阶段实施 APEC 开放天空政策议程，促进航空、海运和陆路交通互联互通。

（4）加强 APEC 商务旅行卡计划，以夯实区域合作和长期繁荣的人文基础。

4.合作共赢：携手实现共同繁荣

合作共赢是亚太各经济体共同发展的根本方向，唯有合作才能发展。工商界是亚太合作的重要参与者，公私伙伴关系是把合作共赢理念转化为具体行动的有效途径，对于扩大基础设施、能源、医疗、气候韧性和数字化转型投资至关重要。

鉴此，**我们呼吁 APEC 采取以下行动：**

（1）推动能源转型，统筹传统能源、可再生能源与新能源，推进海洋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能源安全预警与信息交流共享合作。

（2）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发展生物制造和循环粮食系统，加强防灾备灾，确保长期粮食安全与可持续性。

（3）加快医疗创新，推进监管趋同、信赖与互认，扩大可持续卫生融资与保险覆盖，支持健康老龄化，打造更有力支撑经济发展的健康劳动力队伍。

在上述四大优先领域引领下，亚太工商界愿与所有经济体一道，全面落实《2040 年亚太经合组织布特拉加亚愿景》，共建开放、活力、强韧、和平的亚太共同体，并将今年 APEC“建设亚太共同体，促进共同繁荣”的主题转化为实际行动，使亚太继续成为世界最具活力的增长引擎和共同繁荣的共同体。（节选自新华社信息）

（二）新五年“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四点思路

在 11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的“共建‘一带一路’”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综合司一级巡视员宋立洪分享了“十五五”时期商务部门将如何继续深化我国与共建国家经贸合作的主要思路。

一是推动贸易创新发展

深化与共建国家绿色贸易、跨境电商等合作，推动新兴产业外贸产品进出口，扩大自共建国家优质商品进口，更好促进共建国家产业发展。继续给予同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零关税待遇，落实对非洲建交国全面实施零关税举措。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促进研发、设计等贸易合作，推进实施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不断扩大数字贸易。

二是持续深化双向投资

促进对共建国家投资合作，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推动商签绿色发展、数字经济、蓝色经济、产供链合作等领域合作文件，引导企业稳步参与绿色能源、绿色矿产、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合作。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建好用好“一港一站一平台”，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等平台作用。精心打造“投资中国”品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吸引更多共建国家来华投资。

三是推进项目落地见效

促进对外承包工程提质增效，深化绿色基建、新型基建等领域合作，不断提升重大合作项目影响力，实现互利共赢。提升援外执行质效，精心组织实施更多农业、交通、卫生、教育、环保、减贫等民生领域项目。继续做强菌草技术、“云上大讲堂”等“小而美”品牌。推进中国马来西亚、中国印尼“两国双园”合作。

四是不断完善机制平台

充分发挥双边经贸联委会、贸易畅通工作组、投资合作工作组等机制作用，加强与共建国家沟通对接。扩大“丝路电商”朋友圈，持续开展“丝路电商惠全球”主题活动，推动伙伴国优质产品通过电商渠道进入我国市场。继续办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展会，搭建共建国家之间经贸交流合作的平台。

“十五五”时期，商务部将主要从五个方面着手，与共建国家一道完善国际经贸规则，进一步推动和保障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世界贸易组织是多边主义的重要支柱，是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舞台。下一步，我们将与共建国家加强协调，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进世贸组织改革，维护最惠国待遇等原则，积极探索制定面向未来的新规则，推动世贸组织在全球经济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扩大面向全球的自由贸易区网络。截至目前，我国已与25个共建国家签署19个自贸协定。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推进与非洲建交国商签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推动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尽早生效，加快推进与中亚和太平洋地区等有关共建国家的自贸谈判或升级进程，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扩员和升级尽早取得积极成果，并与共建国家加强新领域合作，积极完善数智经济、绿色发展等领域规则。

建设“一带一路”高水平投资协定走廊。目前，我国与共建国家签署生效的双边投资协定达92个，为促进和保护双向投资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与共建国家商签和升级投资协定，进一步完善投资领域国际经贸规则，加强投资保护，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更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服务共建“一带一路”作用。我们将稳步扩大高水平自主开放，围绕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双向投资、跨境金融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强与共建国家对接合作，共同探索制定更多符合各方发展需要的国际经贸规则。通过小范围试点试验，推动更大范围标准共建、规则共商、产业共促，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贡献“自贸方案”。

推动《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生效扩员。2026 年 10 月，由中国发起并引领达成的《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在加纳开放签署，包括中国、加纳在内的 26 个国家成为首批签约国。《公约》创设适用于所有跨境运输方式的“可转让货物单证”，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商事规则创新，将在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下一步，我们将携手各方加紧完成各自的批约工作，鼓励更多共建国家加入《公约》。同时，结合地方实践情况，进一步探索出台国内相关配套支持措施，便利业界使用《公约》，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注入新动能。（摘自“国际工程与境外投资”公众号 2026.11.18）

【市场机遇】

（一）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给企业带来新机遇

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将于2026年12月1日生效。11月16日，商务部国际司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提出，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生效实施将给企业带来的新机遇，既包括贸易便利化等“边境上”措施，也涵盖数字、绿色、标准、供应链等“边境后”新兴领域，将为双方企业进一步深入挖掘贸易投资合作潜力提供更多新机遇。

1.在数字经济领域

双方建立了目前各自缔约实践中最高水平的经贸规则体系及合作安排，将为促进区域数字经济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双方不仅将在物流、数字基础设施等“硬联通”领域开展互联互通合作，还将加强单一窗口、电子发票、电子支付、电子提单等“软联通”合作，提高系统兼容性，降低企业成本，并涵盖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合作，力求贴合市场与企业发展需求。加强数字经济合作，有利于推动构建开放、安全、稳定、可预期的中国东盟数字贸易和投资合作环境，赋能近21亿人口的区域大市场和产业链供应链，给企业带来巨大商机。

2.在绿色经济领域

双方以全球发展倡议目标原则为引领，建立了自贸区项下的全面合作框架，并确立了绿色贸易、绿色投资、循环经济、可持续金融、绿色技术、绿色标准、可持续能源、数字

化绿色化协同发展 8 大优先领域，贯穿研发、融资、生产、消费、回收全链条，积极打造区域经济绿色引擎、促进高质量发展。未来，双方将在上述框架下，共同推动加强新能源汽车、光伏等重点领域合作，力争取得实质性成果，让企业和民众从区域经济绿色化发展中更多受益。

3.在标准和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领域

双方首次明确在制定自身标准时，如果没有可供参考的国际标准，可考虑参考对方标准，鼓励承认彼此合格评定结果，联合制定合格评定程序，并提出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等优先合作领域。加强标准合作，将有利于减少企业在区域内不同国家进行重复检测和认证的成本和时间，让产品更加顺畅高效地进入区域市场。对于企业来说，这比单纯关税优惠更有利于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4.在供应链互联互通领域

双方首次在自贸协定中纳入供应链合作单独章节，并共同作出高水平承诺。双方将共同促进关键产品和服务自由流通，利用数字技术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增强区域供应链韧性和联通性。同时，强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鼓励通过开展多式联运、促进可持续口岸发展、提升口岸生产力和效率等助力解决物流和交通瓶颈问题，便利双方产品和服务流通。当前，中国与东盟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正朝着覆盖上中下游全链条深度融合的方向发展。随着升级议定书的实施，

双方企业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协同发展将迎来更广阔空间。

5.在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领域

双方将利用数字化技术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同时，加强“智慧海关”合作，提升海关监管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简化通关程序，减少通关时间。以智慧口岸为例，口岸通关可实现24小时“不打烊”“零等待”，极大提升通关效率。企业提前上传电子报关单、电子发票、检疫证明等单证，系统自动与主管部门共享，实现“一次提交、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将为中国与东盟国家推进贸易便利化合作创造更多新的可能，给企业带来实实在在高效便利的感受。

6.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领域

双方将致力于打造公平有序的区域市场环境；在中小微企业领域，双方将支持中小企业更好融入区域价值链；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领域，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流与技术合作，提升法律法规及政策透明度。总体来说，升级议定书不直接涉及市场准入优惠，但着眼于推动更深层次的区域内规则标准协同，目的是通过制度性安排让企业对区域市场更有信心，产业发展环境更有确定性。（摘自“贸法通”公众号2026.11.16）

（二）“一带一路”倡议与非洲《2063年议程》的蓝

海机遇

在“一带一路”倡议与非洲《2063 年议程》不断深化对接的背景下，中非合作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中国企业正在政策红利与市场机遇的双重驱动下，迈入一个全新的“黄金发展期”。

1.政策风口：国内对非合作支持体系全面升级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系统性构建了“顶层设计+资金支持+服务保障”三位一体的对非合作支撑体系，全方位助力中国企业开拓非洲市场、深化中非经贸合作，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坚实保障:

在顶层规划方面，政策方向日益清晰。2021 年《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北京宣言》及《北京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共同提出“九项工程”，其中“贸易促进工程”明确提出，到 2024 年实现中非贸易总额突破 2000 亿美元的目标（实际执行中已超额完成）；2025 年 9 月，中非合作论坛第十届部长级会议进一步升级推出“新八项行动”，内容覆盖数字经济伙伴关系、绿色低碳发展等多个新兴领域，并同步发布《中非合作 2025—2027 年行动计划》，明确未来三年中国对非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占比提升至 30%，绿色能源项目装机总容量突破 5000 万千瓦，为深化中非务实合作擘画了新蓝图。

在资金支持方面，投入力度持续加大。2023 年，国务院

发布《关于推进对外经贸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将中国进出口银行对非合作专项贷款额度提升至300亿美元；202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增设总规模100亿美元的“中非制造业发展专项基金”，重点支持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产业向非洲有序转移；2025年，财政部联合中非发展基金共同推出“中非绿色投资指引”，旨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参与中非绿色合作的积极性。该指引为投资非洲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提供最高20%的贷款利率补贴，以促进非洲绿色发展。此举与中非发展基金设立的专项资金相呼应，该专项资金将用于支持中非绿色产业链上中下游各环节合作，特别是在清洁能源领域。

在服务保障方面，机制平台持续优化。具体来看：商务部于2024年正式设立“中非贸易服务中心”，提供政策咨询、市场对接、法律支持等一站式服务。次年（2025年），该部门将“丝路电商”合作机制覆盖范围扩展至22个非洲国家，新增加纳、科特迪瓦等5国。海关总署自2024年实施“中非快速通关”机制以来，于2025年进一步推出“中非跨境电商保税备货”新型通关模式，使非洲特色商品在中国市场的平均通关周期再缩短3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于2025年6月在南非、尼日利亚两国率先试点中非跨境人民币结算通道，有效帮助企业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2.中国优势：构建对非合作独特竞争力

肯尼亚智库“跨地区经济网络”（IREN）2025 年报告显示，在满足非洲优先需求方面中国显著优于欧盟，尤其在实体基建、决策效率、不干涉内政等核心领域形成独特竞争力，76%非洲年轻人将中国视为对其生活有积极影响的外部国家。

对比维度	中国企业	欧美企业	日韩企业
项目周期	平均2～3年，81.1%项目及时完工率（欧盟69.4%）	5—8年，流程烦琐	3—5年，聚焦高精尖领域
成本控制	整体成本低20%—30%，供应链完善	成本高，依赖本土供应商	技术成本高，配套要求严格
本地化程度	标杆企业超95%，技术转移全面（如纳米比亚斯科公司年本地采购74亿纳元）	本地化率不足40%，技术封锁明显	本地化率约50%，聚焦管理层本地化

具体来看，中国企业在非洲的独特优势集中体现在“硬基建”与“软民生”两大板块的全面协同与深度融合，实现了从基础设施到民生服务、从工业生产到日常消费的全领域覆盖。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中国交建和中国铁建等龙头企业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秉承“交融天下建者无疆”的企业精神，在非洲累计投资建设了 1500 余个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公路、桥梁和重点港口等。这些项目不仅推动了当地经济发展，还促进了民心相通，展现了中国企业的责任与担当。例如，肯尼亚蒙巴萨-内罗毕铁路工程的开工，不仅显著改善了非洲国家的交通条件，还预计会缩短旅行时间，从而直接推动当地 GDP 增长约 1.5 至 2 个百分点。据相关调查，高达 85%的非洲受访者肯定中国在基建方面的支持力度，这一认可度远高于欧盟的 64.2%，体现出中国建设模式的实际效益与广泛接受度。

在数字经济领域，中国企业同样展现出强大的市场适配性与技术输出能力。华为已为非洲超过50个国家提供稳定可靠的通信网络服务，显著提升了区域的数字化水平。而传音手机则凭借对本地需求的深刻理解，市场占有率超过40%，其产品深度融入非洲消费者的日常生活场景，成为数字普惠的典型代表。

在农业合作领域，中地海外于坦桑尼亚投资打造的农业产业园，凭借引入先进的种植技术与现代管理模式，成功使水稻亩产从原先的1.5吨提高到4吨，大幅提升了当地的粮食自给能力，还带动超10万农户实现收入增长，有力推动了当地农业现代化转型进程。

在民生与社会范畴，中国通过援建塞内加尔国家儿童医院、刚果（布）眼科中心等一批高品质医疗项目，每年为超50万非洲民众提供亟需的医疗卫生服务，切实改善了当地民众的就医状况、减轻了疾病负担。这种以实际需求为指引、注重实际成效的民生合作模式，与欧美常常附加政治条件的“价值观输出”形成鲜明反差，成为中国在非合作的显著特点与核心优势。

▶ 贸易创新：中非合作的璀璨亮点

中非贸易正以“数字赋能+产业联动+民生导向”的创新模式持续焕发勃勃生机，逐步构建起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格局，形成多个具有示范意义的特色亮点：

在数字赋能方面，“丝路电商”有效架起中非数字贸易桥梁。2025 年 4 月，中国与肯尼亚正式签署电子商务合作谅解备忘录，将肯尼亚纳入“丝路电商”合作机制，标志着中非电商合作迈入机制化新阶段。截至目前，中国已在非洲地区搭建起超 100 个线上线下国家馆与 65 个直采基地，构建起覆盖广泛的电商网络。“非洲好物网购季”等系列推广活动成效显著，成功推动卢旺达咖啡、南非红酒、肯尼亚红茶等特色产品对华出口额同比增长 45%。这些举措与海关总署推行的“24 小时快速通关”机制协同发力，大幅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据统计，根据最新数据，数字贸易在中非贸易总额中的占比已显著提升，达到 8.2%，较 2020 年实现了翻番增长，成为推动中非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在产业联动方面，境外合作园区成为带动贸易升级的重要平台。埃及泰达合作区凭借“零关税出口+税费减免”的特殊政策优势，成功吸引 80 余家中国企业入驻，形成产业集聚态势。2024 年，该园区企业工业品出口额达 12 亿美元，其中汽车零部件、电子设备等高附加值产品借助非洲大陆自贸区协定，成功覆盖整个非洲市场。与此同时，埃塞俄比亚纺织工业园创新推出“风电+纺织”产业闭环模式，不仅达成绿色可持续发展，年出口服装金额超 2 亿

美元，还带动当地棉花种植、物流运输等配套产业贸易额增长 30%，构建起完整的产业链生态。

在民生导向方面，中非贸易实现了精准供需对接。中国企业针对非洲市场需求特点，开发出一系列适配性强的产品，除传音手机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外，广东家电企业开发的宽电压冰箱、江苏农机企业研制的小型耕作设备等特色产品，凭借其良好的适应性和性价比，在东非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35%和 28%，较欧美品牌高出 15—20 个百分点。这种“本土化研发－本地化生产－区域化销售”的创新路径，既满足非洲消费者的实际需求，又让贸易成果直接惠及非洲民众的日常生活，真正实现了互利共赢。

这一创新模式正引领中非贸易迈向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轨道，为构筑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注入强劲新动力。

3.协同共赢：民企与国央企的合作新范式

国有企业与中央企业，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及政策扶持，构筑起中国对外经济合作的“硬实力”基石；而民营企业则以敏锐的市场洞察力、灵活的机制及蓬勃的创新活力，彰显出独特的“灵动性”。两者相得益彰，形成高效协同的完美互补，共同缔造了“大型项目引领、中小微企业配套”的良性合作生态。这种模式下，合作项目

的整体成功率相较于单一类型企业出海提升了 40%，充分彰显了中外合作中双方优势结合的巨大潜力。

▶ 国有企业与中央企业：搭建合作“骨架”，提供基础支撑

基建先行，构筑合作平台：以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承建的尼日利亚宗格鲁水电站为例，该项目总投资 120 亿美元，不仅大幅缓解了该国 20%的电力短缺问题，还为周边民营企业投资的工业园提供了稳定可靠的能源，为区域工业化奠定了基础。

政策与资源助力项目推进：依托中国广泛的外交网络和多双边合作机制，国有企业在境外重大项目中常能获得审批便利与政策支持。例如，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借助中非合作论坛框架，在埃及苏伊士运河经济区开发的综合项目，18 个月内便迅速落地，体现了机制化合作的高效运作。

大规模资金支撑长周期大型项目：国有企业通常具备承担数十亿美元级大型项目的能力，在跨区域基础设施领域作用尤为突出。如中国中铁承担的坦赞铁路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45 亿美元，覆盖坦桑尼亚和赞比亚 10 余个主要城市，有力推动了东非交通网络的现代化。

▶ 民营企业：激活市场“血肉”，增强项目可持续性

细分领域深度拓展：浙江民营资本在埃塞俄比亚投资建设的大型纺织工业园，依托中国央企承建的阿达玛风电场提

供的清洁电力，构建了“绿色风电+现代纺织”的产业协同模式。该工业园年服装出口额突破 2 亿美元大关，为当地直接创造 8000 个就业岗位，充分彰显民企在产业链下游的强大整合效能。

快速响应与本地化创新：面对非洲各地差异化的市场需求，民营企业展现出高度的适应性。如广东某家电企业针对部分非洲国家电压波动较大的问题，成功开发宽电压适配技术，使其产品在肯尼亚的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35%，相比欧美同类品牌高出 18 个百分点。

创新模式促进共同发展：江苏一家农业企业与中农发集团合作，在莫桑比克推广“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大豆种植模式，不仅使种子成活率提升至 85%，更以高出当地市场 20% 的价格收购，既确保企业原料稳定供给，又切实提高农户收入，达成名副其实的互利共赢。

典型案例：招商局港口（国央企）与深圳某物流民企合作运营吉布提自贸区，招商局负责港口基建和国际航线开通，民企提供仓储管理和本地配送服务，2024 年自贸区吞吐量突破 120 万标箱，带动区域贸易额增长 32%，本地化雇佣率达 82%。该模式印证了中国企业“基建铺路+产业造血”的独特合作路径，与欧美侧重资源开发的合作模式形成鲜明对比。

▶ 双向赋能：中非合作为推动国内发展注入新动力

中非合作不仅是中国企业国际化的重要路径，也成为倒逼国内产业升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拉动就业与创新的外部引擎，构建起“以国际循环带动国内发展”的良好格局。

▶ 推动制造业升级与出口结构优化

非洲市场多元化需求正驱动国内制造业由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向柔性化、定制化方向加速转型。以传音控股为例，该公司深入挖掘非洲用户需求，助力重庆渝北区构建起涵盖研发、制造、配套环节的智能终端产业集群。2022 年，重庆传音实现营业收入 129 亿元，其出口额占渝北区总出口的 20%以上，有力推动了当地“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生态的构建。目前，全球每 20 部手机中就有 1 部产自渝北。

同时，以埃及泰达合作区为代表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在 2023 年实现工业品出口 12 亿美元，产品涵盖汽车零部件、消费电子等，直接带动了长三角、珠三角地区配套厂商的订单增长。据海关统计，2024 年 1—10 月，中国对非洲机电产品出口同比增长 12.5%，较同期全国出口总体增速高出 5.2 个百分点，显示出中非合作对国内出口增长的显著贡献。

展望 2030 年合作蓝图，根据《中非合作论坛 2030 年愿景》和《中非合作 2035 年愿景》，预计到 2035 年中非年贸易额将达到 3000 亿美元，而中国对非制造业投资占比有望提升至 40%。对企业而言，需要把握三大发展方向实现高质量合作:

首要任务是聚焦新兴领域协同，在新能源领域构建国央企主导大型光伏电站建设、民企配套分布式光伏与储能设备的协作体系；在数字经济领域构建国央企搭建 5G 基站、民企开发本地生活服务 APP 的产业闭环。

其次要共建本地化生态，通过联合设立“中非产业合作基金”，形成国央企出资 70%聚焦基建、民企出资 30%投向配套产业的合作模式，如在卢旺达共建的“数字产业园”已吸引 20 家中国企业入驻，成为中非产业合作的典范。民营企业积极进军非洲市场，为当地创造了约 1500 个稳定就业岗位，有力推动了就业市场发展和居民收入增长。

在强化风险共担机制方面，项目充分利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信保）的“国别风险数据库”，推动国有企业、中央企业与民营企业开展联合投保，显著降低了政治环境变动和市场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据统计，2024 年该合作模式已成功将相关项目的风险损失率压降 25%，为各方提供了更可靠的安全保障。

从早期中非合作论坛的初步交流，到如今“一带一路”倡议下的深度协作，中国企业不断拓展与非洲伙伴的合作，实现了从单一项目合作到全产业链共建的跨越。在这一过程中，中国企业始终秉持“携手共进、互利共赢”的理念，与非洲各国共同书写合作与发展的新篇章。展望未来五年，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中央企业深度协同合作，将成为中国企

业开拓非洲市场的关键“金钥匙”，为构建中非命运共同体注入强劲动力。（摘编自“亚布力企业家论坛新出海研究”公众号 2026.11.8）

【智库观点】

中期选举后美国对华直接投资前景展望

当地时间 2026 年 11 月 3 日，美国中期选举投票结果出炉，民主党取得美国参众两院控制权。本次选举将改变美国对华政策的国会制衡条件，但并未改变中美战略竞争的基本格局，中美双向直接投资进入管控式竞争阶段。

1.中期选举重塑美国对华直接投资政策运行框架

美国新一届国会将于 2027 年 1 月正式就职。民主党掌控美国参众两院后，美国国会可通过听证、文件调取、拨款附加条款、人事审议等方式施加制衡，美国行政部门单方面出台对华宽松政策的政治成本上升；美国总统仍保留关税、出口许可等行政裁量权，重大新立法仍需要美国国会表决，难以快速大规模落地。

影响中美双向直接投资的两条核心政策主线清晰:

（1）美国对外直接投资审查立法进程推进。2026 年 10 月 22 日，美国财政部发布落实《全面对外投资国家安全法》（COINSAct，美国国会通过、纳入《2026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的拟议实施细则，拟将美国对外直接投资安全监管范

围，从原有半导体、量子、AI 拓展至高性能计算、高超声速系统、生物技术；生物技术在草案中拟被纳入禁止类技术，覆盖药物化合物、疫苗、细胞与基因治疗、单克隆抗体、药物递送等方向; AI 相关直接投资交易拟取消现有算力与用途分层安排，压缩投资操作空间。公众意见征询截止 2026 年 12 月 7 日，正式规则落地前，现行 31 CFR Part 850 继续适用。该法案若落地，将约束美国资本对中国前沿技术领域开展直接投资。

（2）中国市场主体赴美国开展直接投资面临的美国国会政治监督压力上升。2025 年 2 月《“美国优先”投资政策》备忘录，已将中资绿地直接投资纳入 CFIUS 审查范围，取消针对“外国对手”相关直接投资项目的缓解协议路径，审查模式由过往可协商处置转向刚性审查。CFIUS2025 年度报告显示，来自中国投资者的完整正式申报共 33 份，在所有来源地中数量最高。民主党主导的美国国会受工会诉求影响，预计将强化直接投资监督，涉及美国制造业就业的中资绿地直接投资项目，舆论与审查压力或将抬升。

2.结合政策变量，未来两年设置三种情景研判

（1）基准情景（概率最高）：管控式竞争下非对称分化延续。美国对华 FDI（外商直接投资）保持 5%- 8%温和年增速，资本持续向非敏感行业集中；中国对美 ODI（对外直接投资）维持 30- 50 亿美元区间，清洁技术、科技类直

接投资交易收缩;《全面对外投资国家安全法》(COINS Act，美国国会通过、纳入《2026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正式规则于 2027 年落地，生物技术纳入管控，药物化合物的管制范围相比草案存在收窄可能性。

（2）下行情景（概率中等）：监管立法进一步收紧。美国国会推动 CFIUS 审查标准固化，依托拨款附加条款压缩美国行政裁量空间；中国对美直接投资下滑至 20 亿美元以下，部分已完成且对外公示的直接投资项目被 CFIUS 要求剥离股权、资产；美国在华生物技术、人工智能赛道，美方主体撤资、资金回流规模超过新增对华直接投资，出现资本净流出。

（3）上行情景（概率偏低）：有限缓和形成制度成果。依托中美高层沟通推动中美直接投资相关机制实质运行，美方针对汽车本地化等少数赛道出台准入安排，《全面对外投资国家安全法》（COINS Act，美国国会通过、纳入《2026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生物技术管制范围大幅收窄；中国对美直接投资小幅回升至 60- 80 亿美元，但距离 2016 年峰值仍有显著差距。该情景成立，需要政治共识转化为可执行制度，口头表态不等于落地政策。（节选自“国际投资促进会 GIC”公众号“美国中期选举后中美双向直接投资前景展望（2026-2028）”2026.11.11）

【经贸预警】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实施，碳成本如何传导至中国？

当一家中国钢铁企业向欧盟成员国出口产品，按照欧盟规则，该成员国进口商需申报碳排放数据、购买并清缴碳边境调节机制证书。然而，由于该成员国进口商并不直接掌握生产数据，因此会要求中国出口商提供包括工厂用电结构、燃料消耗、生产工艺和产品实际排放量在内的数据，并接受欧盟认可第三方机构的核查。而如果中国出口企业无法迅速建立与之相配套的监测与核查机制，进口商则须适用欧盟默认值，承担更高的碳成本，并最终通过压低采购价格、要求补偿甚至更换供应商的方式，影响中国出口企业。这便是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进入正式实施阶段，可能对中国供应链产生的深远影响。

1.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的内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该机制进入正式实施阶段，目前覆盖水泥、钢铁、铝、化肥、电力和氢六个领域，规定符合条件的欧盟进口商需要:

取得授权碳边境调节机制申报人资格;

申报进口产品的隐含碳排量;

购买并清缴相应数量的碳边境机制证书，每张证书对应 1 吨二氧化碳当量;

对采用的实际排放数据提交经认可核查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

2026 年进口对应的首次年度申报及证书清缴期限为 2027 年 9 月 30 日，相关证书自 2027 年 2 月起购买。

近三月，该机制在适用范围和核查实施方面出现了新的进展。适用范围方面，碳边境调节机制涵盖的下游产品不断扩围。2026 年 9 月 15 日，欧洲议会通过碳边境调节机制扩围修正立场，拟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将部分钢铁、铝密集型下游产品等纳入适用范围（该扩围方案尚处立法谈判阶段）。核查机制方面，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实际排放数据原则上须由经欧盟成员国认可的独立核查机构核查，欧盟成员国的国家认可机构以及在相关条例纳入《欧洲经济区协定》后欧洲经济区国家的认可机构，是授予该项认可资格的主体，设立于欧盟之外的核查机构也可以向提供相应认可服务的欧盟国家认可机构提出申请。碳边境调节机制已经从宏观的制度构想，成为切实影响企业生产经营、采购安排、供应商选择和投资决策的一环。

2.影响中国出口商的传导链条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虽将直接申报的义务设定给碳边境调节机制申报人（通常为欧盟进口商或间接海关代表），但其影响可能顺着供应链传导至中国出口商。由于进口产品的实际排放数据形成于境外生产设施，欧盟进口商通常无法

独立取得，若选择采用实际排放值，就需要向中国工厂索要排放数据，由此产生的数据、核查和成本可能通过采购关系及合同安排回流到中国出口商身上，甚至影响欧盟进口商对中国企业的选择。

具体来说，一方面，数据检测与汇报的责任将传导至中国企业。由于欧盟进口商并不直接掌握境外出口商的生产数据，因此中国企业需要对生产工艺和产量数据、燃料和电力消耗情况、直接排放和特定间接排放数据、原材料及前体产品的排放信息、排放计算方法等进行监测、核算与证明。这将增加企业在计量设备、数据系统、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上的合规投入。

另一方面，碳成本与核查成本也将传导至中国企业。法律上，欧盟授权申报人负有购买碳证书的义务，但在商业实践中，他们极有可能通过压低采购价格、增设碳成本扣减条款、要求出口商承担超过基准值的碳成本、要求出口商赔偿错误数据导致的补缴等方式，将部分成本和风险转嫁给境外出口商。因此，中国出口商若要证明排放数据属实，原则上也需由获得认可的独立核查机构进行核查，长期来看，碳排放核查成本或将成为常态。

当前，碳排放调节机制对中国企业的影响主要属于间接影响。虽然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等主要出口产品并未直接被列入碳排放调节机制核查范围，但其主要原材料如钢、铝

等可能因为碳成本上涨而价格上涨，而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上升与供应商减排要求可能向中国工厂传导。未来，更多产品随着碳排放调节机制的扩围而被纳入核查范围，不仅意味着成本的上升与监管的严格，当一个设备包含大量不同来源的钢、铝及零部件时，如何准确认定并计算其生产过程的隐含排放，也将成为企业面临的主要合规难点。

3.应对方式

如上文所述，虽然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的申报与购买证书等义务原则上由欧盟进口商承担，但在实际交易中，进口商往往会将抬升的成本转嫁给境外出口商。因此，中国出口企业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成本分担、数据责任和核查配合范围，避免承担超出自身控制能力的无限责任。

企业在订立合同时，应重点关注以下条款:

（1）碳成本定义与分担条款。合同应明确纳入碳边境调节机制证书购买费用、排放监测计算和核查费用、登记及系统对接费用、数据更正费用等伴随该机制而可能新增的成本费用，并约定各项成本的承担主体。原则上，因欧盟碳价波动、免费配额逐步退出或适用规则调整产生的额外制度成本，不宜全部转嫁给境外出口商。

（2）数据提供及保证条款。双方应精细约定数据的范围、计算口径、提供期限、传输方式与更正程序等。中国出

口企业可以承诺按照约定方法和合理注意义务提供真实、完整的数据，但不宜作出“数据绝对准确”的无限保证。

（3）核查与配合条款。合同应约定核查机构的资格要求、选任方式、核查费用以及配合义务。为保证出口企业的商业秘密与数据安全，双方应就调查程序、资料保管、管理制度等进行详尽约定。

（4）责任限制与赔偿条款。应区分故意提供虚假数据、过失造成数据错误、第三方数据不实以及欧盟主管机关核算结果差异等不同情形。中国出口企业的责任承担与赔偿范围，应仅限于因自身违约行为直接造成且可预见的损失，并设置合理上限。

而对于大量资源和专业能力有限中小企业而言，可以依托行业协会、核心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构建共同的排放数据采集工具、数据模版和核查服务平台等。企业应当通过提前预判并建立数据能力和合同风险分配机制，降低碳成本沿供应链传导对产品价格和欧盟市场准入的影响。（摘自“贸法通”公众号 2026.11.17）

【经验借鉴】

从深圳 APEC 看中国企业出海的三大转变

2026 年，APEC 的目光聚焦深圳。“建设亚太共同体，促进共同繁荣”是今年的主题，亚太合作议题与企业海外经

营紧密相关。沿着这些议题观察，中国企业的出海逻辑正呈现三大转变：从产品出口延伸到海外投资，从单点建厂走向产业链协同，从制造能力拓展到全球经营能力。

1.从产品出口到海外投资

中国企业出海正从争取海外订单，转向建立本土经营能力。这背后是海外市场竞争规则的变化。过去，企业依托国内制造和成本优势，通过出口进入国际市场。但随着业务深入，关税、物流成本、本地采购要求等因素开始影响竞争力。尤其在工业设备、汽车零部件等行业，客户不仅关注价格，更看重交付效率、供应稳定性和售后服务。

这一变化推动企业重新配置海外资源。以美的集团为例，2025 年其海外收入达到 1959 亿元，已布局 43 个海外主要制造基地和 29 个研发中心，逐步形成研发、制造与市场协同的本土经营体系。

但海外投资并非越早越好。2025 年中国制造业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2011 亿元，同比下降 4.6%。企业仍需综合评估订单规模、运营成本和投资回报。对于市场尚不成熟的企业，海外仓、销售公司可能更灵活；当需求足以支撑长期投入，本地建厂和研发中心才更具价值。从出口到投资，本质上是从跨境产品供应商，向具备本土经营能力的全球化企业转变。

2.从单点建厂到产业链协同

海外工厂的高效运营，需要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的协同支持。任何环节的成本或效率问题，都可能削弱当地生产的竞争优势。因此，产业出海需要从单点建厂走向供应、生产、交付与服务的全链条协同，重点关注以下三个方向。

（1）产业链配套出海。核心制造企业的海外布局，往往会带动零部件、设备、原材料及服务企业共同出海，逐步形成当地产业配套网络。以汽车产业为例，2024 年 7 月，比亚迪泰国工厂落成；同月，佛瑞亚与比亚迪宣布在泰国罗勇启用新的座椅装配工厂。整车制造与零部件配套在同一区域布局，体现了产业链协同出海的趋势。但配套企业仍需独立评估当地需求规模，避免因过度依赖单一客户而承担较高投资风险。

（2）区域化供应链布局。海外选址不再只是比较土地、人工等成本，还需要综合考虑客户分布、产业配套、物流效率和贸易规则。企业可根据不同区域的优势，合理配置生产、仓储和交付网络，降低对单一生产基地的依赖。但多区域布局也意味着更高的管理成本，企业需要在成本效率、供应链韧性和投资回报之间寻找平衡。

（3）产业生态协同。产业出海还需要物流、技术服务、产业园区、金融机构等多方资源支持。从厂房建设、设备运输，到供应商账期、跨境资金安排，各环节都需要协调推进。

任何一个环节滞后，都可能影响项目投产和后续经营。这与APEC关注的区域互联互通、供应链韧性及跨境协作效率相呼应。未来产业出海的竞争，将不再局限于单个企业的生产成本优势，而是延伸到整个产业链的协同效率、资源整合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

3.从制造能力到全球经营能力

成本、效率、规模和完善的产业配套，是中国制造的重要竞争优势。随着海外业务深入，企业还需要在资源配置、本土化运营、技术创新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建立长期竞争力。

（1）全球资源配置。企业需要结合市场需求、生产成本和供应链条件，合理安排国内外业务分工。将核心制造、研发、采购及交付环节配置在合适的区域，并通过当地合作整合人才、技术和渠道资源，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2）本土化经营。海外团队的运营效率直接影响客户体验。企业需要建立清晰的管理机制，赋予当地团队合理的决策权限，完善销售、售后及供应商管理体系，缩短沟通与服务周期。

（3）技术创新。不同市场对产品性能、技术标准和使用场景有着不同要求。企业需要加强本地化产品研发，利用数字化工具提升跨区域协作效率，并结合当地能源条件和环保要求推进绿色技术应用。

（4）合规管理。境外投资、跨境资金、税务、用工及合同管理贯穿海外经营全过程。企业应在投资规划阶段明确合规要求，合理设计投资架构与资金安排，同时建立供应链、财务及运营风险应对机制。

4.产业出海的下一程

深圳 APEC 所强调的开放、创新与合作，为观察亚太产业合作提供了重要视角。中国企业的全球化，也正在向更深入的海外布局、产业链协同和全球经营延伸。

对企业而言，下一步需要把市场选择、投资方式、经营架构、资金安排和合规管理放在同一张规划图中。专业服务的价值，也在于协助企业将这些环节衔接起来，使投资计划具备执行基础。以自身能力匹配出海节奏，才能让海外项目逐步形成持续经营的能力。（摘自“跨境合规研究院”公众号 2026.11.18）